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上市规则》第1.4条规定的除上市公司外的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平信息披露”是指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选择性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向一般公众投资者披露前，将未公开重大信息向特定对象进行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经营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主要供货商或客户的变化，签署重大合同，与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价格、汇率、利率等变化等；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拟披露的信息登记后，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消息进行交易或传播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九条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发生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状况。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合理、谨慎、客观。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备查文件应符合其相关要求。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采用中文文本。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须关注公共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并及时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不符合本制度第十八条和前款要求，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述披露标准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涉及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申请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申请新股上市的，同时编制股份变动报告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股上市，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申请书；
- （二）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三）发行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四) 结算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 (六)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申请书;
- (二) 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三) 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发行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 结算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七) 受托管理协议;
-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后,在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下列文件:

- (一) 上市公告书;
- (二) 股份变动报告书(适用于新股上市);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事项。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审计: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中期报告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季度报告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重要事项；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

露。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上述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第三十五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其他报告。

临时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三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

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四条 临时报告同时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其披露要求和相关审议程序应同时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

（一）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

（二）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三）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

（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会通知期限，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二）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

（三）股东会因故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四）股东会召开前股东依法依规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五）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时，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公告股东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六）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七）上市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含）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第四十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本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相关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节 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三条 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第五十四条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一)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1、净利润为负值;

2、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3、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4、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5、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6、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1项至第3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6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按照《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二)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1、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2、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三）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盈亏金额区间、业绩变动范围、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

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1、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
- 2、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 3、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3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五）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第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二）公司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方案实施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通过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2、派发现金股利、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10 股表述）、

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3、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4、方案实施办法；

5、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红股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6、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

7、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半年每股收益；

8、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第五十七条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

（一）公司股票交易根据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二）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 2、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3、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函询情况；
- 4、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依规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四）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2、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3、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一）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或者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一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
- 2、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换的面值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 4、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 6、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 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三）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四）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预计赎回条件触发日的五个交易日前至少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当日决定是否赎回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在赎回期结束后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公告不赎回的具体原因。

（五）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后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六）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停止交易或者转让、暂停转股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一）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5%以上，或者其后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知公司，并履行公告义务。

公司应当配合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之日起及时报告和公告，并督促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告义务。

（二）因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公司应当自完成股本变动的变更登记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就因此导致的投资者的权益变动情况作出公告。

（三）持有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发行总量的20%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持有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以上的投资者，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0%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四）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公司涉及被要约收购，或者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收购的，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公告并履行相关义务。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收购、权益变动相关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存在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并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的其他持股主体，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关于持有期限、转让时间、转让数量、转让方式、信息披露、转让限制等规定。

第六十条 其他重大事件

（一）公司应当将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摘出，及时逐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更新。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人員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

（二）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 7、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1、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三）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事项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

- 1、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2、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者通知；
- 3、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 4、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具有负面影响的事项。

（四）公司发生重整、和解、清算等破产事项（以下统称破产事项）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发生破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时，及时披露申请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六十二条 对于公司定期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十三条 对于公司临时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履行以下程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相关人员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三）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 （五）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披露文件；
- （六）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六十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

（一）董事

1、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3、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投资者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审计委员会应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

3、审计委员会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4、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2、作为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 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2、高级管理人员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

3、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五）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

1、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总裁报告公司经营、对外

投资、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作情况和盈亏情况；

2、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遇有需要协调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披露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4、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5、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6、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公司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等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收集，公司应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对审核意见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七十四条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存完整的书面记录。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和处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第七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第七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八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一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公告前泄露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提醒获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未公开重大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八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八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九章 信息沟通

第八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进行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